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49版)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实施主体是空天通信公司(LST)，空天通信公司(LST)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空天通信公司(LST)已取得了西经84度轨道位置20年的使用权，拟在该轨位发射一颗对地卫星“尼星一号”并运营。“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频率批准及运营许可，并与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的几乎所有国家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协商了频率协调及运营许可”。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1,171万元，拟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实现。

b.项目备忘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空天通信公司(LST)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4年3月11日，设立在卢森堡，注册资本为410万美元。空天通信公司(LST)的唯一股东北京信威持有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证书》(境外投资项目证第N6000201500006号)，投资总额为7,500万美元。2017年2月17日，重庆信威取得渝府发改外〔2017〕198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尼加拉瓜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核准批复的复函》。由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投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重庆信威尚需向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申请增加空天通信公司(LST)的投资总额，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向重庆信威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庆信威2016年8月31日净额为基础，按每元增资1.65元的价格向重庆信威增资其H股866,960,000股计入注册资本，936,143,040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信威于2016年10月31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截至目前报告尚未实际增资。

c.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可行性

2010年，公司根据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宏大时代需求及全球通信发展趋势，发挥掌握自主无线通信标准的核心技术优势，将无线通信系统由国内市场拓展到天地融合，由终端产品拓展为产业运营，由此制定了“空天信息网络”战略，构建覆盖全球卫星通信网络是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尼星一号”项目是信威集团实现“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目标的关键一步。

“尼星一号”采用先进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是该区域跨度高容量宽带卫星，计划有三个转发器，包括一个频段，Ku频段和C频段的转发器，“尼星一号”能完成的与地面通信网络形成互补，为4G和未来的移动通信服务准备了充足的带宽。“尼星一号”采用的卫星通信最新技术可以实现移动点波束，能将卫星带宽调整到真正需要覆盖的地方，这是目前在轨卫星无法实现的。此外，“尼星一号”还可以实现对地球的转发容量调整。

“尼星一号”的主要市场为美洲市场，其中拉丁美洲是卫星转发射的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拉丁美洲卫星发射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2009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5.6%，将由高通量卫星、中巴、墨西哥、加勒比海区域增长最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柬埔寨信威已提款700万美元。

柬埔寨信威与交通银行分行于2015年签订7,000万美元贷款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于2016年签订23,000万美元贷款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分行”)为前述贷款开立担保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柬埔寨信威提款4,785万美元。

柬埔寨信威与交通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2016年签订13,000万美元信用，该授信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开立保函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柬埔寨信威已提款700万美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情况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四次实施地点变更：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本次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未变。本次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不属募集资金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四次实施地点变更：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该项目的实施地变更的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缩短项目市场开拓周期，有助于快速占领海外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存放与存储，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存放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的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部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的核查

(一)重组报告书中原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是电信宽带通信及数据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此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基于McWILL等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关、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商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的产研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以及相关的安装、调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上市公司完成主营业务转移后，主营业务将明显提升，业务结构将更加丰富，公司产品可以成为行业和运营商网络的文化与运维、无线互联网业务以及应用行为分析提供强力的支持；空口分析仪等测试仪器仪表也可以广泛的应用于系统产品、核心网产品和终端产品的开发、测试，有效提升这些产品的研发效率，使重组后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

北京信威作为通信设备提供商，面向海外新兴电信运营商和行业专用通信设备商推出McWILL系统无线通信解决方案，凭借着McWILL系统技术指标、组网难度、维护简便方面的优势和“低成本、高性价比”的特点，逐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北京信威作为通信设备提供商，凭借凭借着McWILL系统技术指标、组网难度、维护简便方面的优势和“低成本、高性价比”的特点，逐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北京信威作为通信设备提供商，凭借着McWILL系统技术指标、组网难度、维护简便方面的优势和“低成本、高性价比”的特点，逐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北京信威作为通信